

##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告知书

中南局信告字〔2020〕2号

刘宏强（身份证号：420114\*\*\*\*09041232）：

你于2020年2月17日被民航局依法撤销商用驾驶员执照权利，构成了《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，根据民航局授权，我局拟将你的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。

因无法与你本人取得联系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，本告知书即视为送达。如你与我局取得联系，可以转为其他方式送达。

根据《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要求陈述和申辩，应当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并提供证据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163号

邮政编码：510405

联系人：政策法规处 王家亮

联系电话：020-86134148



（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相对人，一份留存归档）